

6人盗抢团伙一月疯狂作案20余起

自动登录的QQ号揪出嫌疑人

文/片 本报记者 黄广华 见习记者 盖鸣霆 通讯员 任鸿雁

一个只要电脑开机就能自动登录的QQ号,成为警方破获多次盗抢案件的重要帮手。近日,任城警方破获系列盗抢案,抓获团伙成员6人。经初步审讯,该团伙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,疯狂作案盗窃20起,抢劫6起,涉案价值10万余元。

任城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谢云照告诉记者,2010年12月12日,任城警方接到薛口建材大市场负责人报案,称市场一商户的三台电脑被盗;同年12月25日,任城公安局再次接到薛口建材大市场报案,市场又有一商户的5台联想电脑还有一台笔记本全部被盗。

接报案后,任城区公安局刑警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工作。通过侦查,民警发现,这两起案件全部是入室盗窃,并且均是从后窗爬入室内作案。因此,很有可能是同一犯罪团伙所为。但由于当时现场遗留证据线索较少,侦破工作一时没有找到突破口,案情处理一时陷入僵局。

2011年1月3日,任城公安局再次接到受害人王某报警称,其经营的公司被盗,电脑、保险柜还有一些珠宝首饰等全部不翼而飞,总涉案价值达3万余元。令警方震惊的是,案发地点竟然又是薛口建材大市场。

与前两次的艰难侦查不同,在这次同受害人王某的交谈中,王某原本十分随意的一句话却给办案民警提供了一个重要线索。原

来王某十分热衷于网络QQ,平时经常上网,其用来上网的QQ号级别很高,只要被盗的电脑一开机,其QQ号码就会自动登录。得到这一重要信息后,办案民警迅速利用技术手段,并很快查到了王某QQ号异地登录的地址。

2011年1月16日上午10时许,任城警方在任城区里营街道办事处苗营村一网吧内,将正在上网的犯罪嫌疑人梁某抓获。随后,根据梁某的供述,办案民警又在其租住的出租屋内将其犯罪同伙徐某、王某某等5人抓获。并收缴电脑、电动车的电瓶、一辆五菱面包车等赃物一宗。

民警审讯得知,梁某等6人,年龄最大的24岁,最小的19岁。6人均无正当工作,平时就喜欢吃喝玩乐。为了弄点钱花,6人采取交叉结伙的方式,实施盗窃、抢劫作案,自2010年12月中旬开始,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,作案近20余起,涉案价值10余万元。去年12月份,犯罪嫌疑人还曾因为偷车屡次没有得手,在夜间手持仿真手枪对看车人进行威胁与恐吓。目前,王某某、徐某被劳教,梁某等4人被依法逮捕。



▲警方缴获的被盗面包车。



▲部分作案工具和被盗物品。



面包车、小卡扣,见啥偷啥

犯罪嫌疑人梁某说,有时偷的东西太多就用车拉



犯罪嫌疑人梁某。

2月24日,记者在济宁市看守所见到了犯罪嫌疑人梁某(男,21岁,聊城高唐县人),并与其进行了简单的对话。

梁某告诉记者,他原来在青岛的一家洗浴中心打工,后来认识了济宁籍的徐某(犯罪团伙成员之一)。慢慢的,他们成了好朋友。2010年夏天的时候,徐某提出返回济宁,梁某也就跟着他来到了济宁。

记者:来到济宁之后都做了些什么?找工作了吗?

梁某:一直没有工作。基本上就是在外面上网,有时候玩累了就回来(出租屋)睡觉。

记者:那你生活都靠什么?经济问题怎么解决的?

梁某:一开始是靠原来打工攒下来的一点钱。

记者:当时怎么想到的盗窃?

梁某:最早没想到盗窃,后来钱快花没了,又不好意思给家里要。就想拿别人一些东西卖卖。后来发现这样(盗窃)来钱挺快的,就继续干了下去。

记者:偷东西的时候没想着会犯法吗?

梁某:没想,当时只是觉得这样来钱来得挺快,能解决经济问题。再加上我们还有好几个朋友也经常喊着干这事,其他的就什么都没再想。

记者:你们总共作案了多少起?通常怎么作的案?

梁某:有20来起吧。有抢劫的,也都盗窃的。不过盗窃的占大多数。一般我

们主要挑居民小区、市场商户下手。因为这样的地方一般比较好偷,并且基本不会空手而归。当然,这也要一些必需的工具,比如铁棍、别子、仿真枪什么的。东西大大小小什么都有。大的像面包车,小的像建筑脚手架上的卡扣。有时候还偷现金、笔记本电脑、汽油以及电动车上的电瓶什么的。有几次偷的东西太多了,抱不动,就用车拉着走。

记者:现在你怎么看待这种行为?知道错了吗?以后打算怎么办?

梁某:现在我也十分后悔,也认识到当初干的这些盗窃抢劫的事情都是犯法的。现在我一切听从政府的处理。如果有一天我出去了,我一定会遵守国家的法律,找个工作用自己的努力赚钱,争取当一个好青年!